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 本次变更情况：公司拟将“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00,698,222.57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后，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将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

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40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970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03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01,491,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51,491,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0,000,000.00元。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16年8月30日出具了“希会验字〔2016〕0092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2016年8月30日首次募集资金净额	450,000,000.00
减：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29,321,800.00
减：补充路桥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310,000,000.00
加：2016年度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79,068.69
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10,857,268.69
减：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1,320,000.00
减：2017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加：2017年度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51,042.88
加：2017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587,395.26
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0,275,706.83

减：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2,177,400.00
减：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2,485,600.00
减：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2,225,600.00
减：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2,640,000.00
减：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加：2018年度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0,915.04
加：2017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回款	100,000,000.00
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68,021.87

### （三）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140,000,000.00	40,170,400.00
补充路桥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310,000,000.00	310,000,000.00
合计	450,000,000.00	350,170,400.00

截至2019年3月31日，上述募投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50,170,400.00元，募投资金的使用比例为77.82%，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768,597.88元。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已使用人民币100,000,000.00元。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140,000,000.00元，预计使用计划为2年。截至2019年3月31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40,170,400.00元，募投资金使用比例为28.69%，专户余额为人民币698,222.57元。

###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公司“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立项至实施的间隔时间较长，市场环境、设备型号、种类以及工艺等方面发生了重大的变化，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董事会曾两次调整该项目的设备种类。

根据目前市场环境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变更“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将进一步扩充公司流动资金余额，增强流动性，降低财务费用。

###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一）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用使用“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698,222.57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698,222.57 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公司拟将“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尚未用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 （二）前期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安排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18

年6月26日将人民币1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后，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0,000.00元，不再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 （三）其他事项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基于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慎重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上述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 （三）保荐机构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公司改善流动资金状况、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益。该事项有效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